**高雄市公私立國中小外地入台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身分** | **申請入學** | **備註** |
| 本國籍 | 1.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.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(修)業證書（經大陸或港澳或外國學歷採認） 3.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| ★教育部備案之學校，因其學歷與台灣  學校學歷相銜接(轉學)，不需辦理學  歷採認:  (1)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 (2)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 (3)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 ★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  ★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~15歲(以每年9  月1日為準)，逾者就讀補校 |
| 大陸籍  (依親就學) | 1. 出入境許可證 2. 父或母之出入境許可證 3.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(修)業證書(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、台灣海基會驗證) 4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5. 擬就讀私校者，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6. 至教育局辦理並分發入校 | ★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  可辦法」  ★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  ★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~15歲(以每年9  月1日為準)，逾者就讀補校  ★大陸地區人民(未成年學生)申請在  台灣地區入學申請表 |
| 港澳籍 | 1.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2. 台灣地區居留證或近六個月的戶籍謄本 3.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4.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(修)業證書（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） 5. 擬就讀私校者，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6. 至教育局辦理並分發入校 | ★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  ★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  ★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~15歲(以每年9  月1日為準)，逾者就讀補校  ★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 |
| 外國籍  (非大陸或港澳) | 1. 具有合法居留身分:   (1)合法居留證件。  (2)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  (修)業證書（經大陸或港澳或外  國學歷採認）  (3)逕至住所學區學校申請入學   1. 未有合法居留身分:   (1)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  法定代理人委託在台監護人之  委託書  (2)在台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(3)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  (4)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  (修)業證書（經大陸或港澳或外  國學歷採認）  (5)逕至申報教育局核准得招收外  國學生之學校申請入學 | ★依據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  ★得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  ★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~15歲(以每年9  月1日為準)，逾者就讀補校  ★104學年度申報得招收外國學生之  學校:義大國際中小學 |
| 僑生 | 1. 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身分 2. 申請就讀國小者，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. 申請就讀國中者，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| ★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 |